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648號

聲 請 人 曾淑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沛蓁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